

证券简称:603678

证券名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7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预计范围内	A+级信用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中科超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超容”)	8,500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家数合计)(万元)	0
截至本报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5,077.92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87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科超容生产经营需要,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科超容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8,500万元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连带责任担保。中科超容少数股东之一的刘双翼同步为其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5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内债融资安排

公司于别于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于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2.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合并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算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06”、“2026-008”、“2026-019”、“2026-041”、“2026-043”、“2026-047”公告。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中科超容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明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科超容58.49%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双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R0G0WTT
成立日期	2018-07-30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黄山街15号B幢
注册资本	2,778.74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经营项目:研发“微光光电器件”(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危险物质)、电器和电子设备生产、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6月末末数)
	资产总额	31,353.01
	负债总额	19,402.26
	净资产	5,549.65
	营业收入	495.27
	净利润	-327.00

注:中科超容于2026年6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表所列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026年6月单月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债务人:重庆中科超容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8,500万元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种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约定: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单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中科超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中科超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本次担保事项中,中科超容少数股东之一的刘双翼同步为其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他少数股东也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基于公司对中科超容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变化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权限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5.1亿元,占截至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49.87%。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37亿元,占截至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49.63%。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05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向 57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772.23 万份,行权价格为 36.79 元/股。																																	
1. 授权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2. 授予数量:17,722,300 份。 3. 授予人数:577 人。 4. 行权价格:36.79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提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80 人调整为 577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7,894,100 份调整为 17,722,300 份。																																	
鉴于公司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36.89 元/份调整为 36.79 元/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方案一致。																																	
7. 方案的授予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th>职务</th><th>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th><th>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th><th>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黄强</td><td>董事、首席财务长</td><td>50.00</td><td>0.56%</td><td>0.004%</td></tr> <tr> <td>熊震</td><td>董事兼财务总监</td><td>750</td><td>0.04%</td><td>0.004%</td></tr> <tr> <td>王磊</td><td>独立董事</td><td>650</td><td>0.23%</td><td>0.004%</td></tr> <tr> <td>中国境内自然人、境内法人、境外自然人、业务骨干和其他人员(574 人)</td><td></td><td>1,742.23</td><td>98.56%</td><td>0.977%</td></tr> <tr> <td>合计</td><td></td><td>1,772.23</td><td>100.00%</td><td>0.996%</td></tr> </tbody> </table>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黄强	董事、首席财务长	50.00	0.56%	0.004%	熊震	董事兼财务总监	750	0.04%	0.004%	王磊	独立董事	650	0.23%	0.004%	中国境内自然人、境内法人、境外自然人、业务骨干和其他人员(574 人)		1,742.23	98.56%	0.977%	合计		1,772.23	100.00%	0.996%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黄强	董事、首席财务长	50.00	0.56%	0.004%																													
熊震	董事兼财务总监	750	0.04%	0.004%																													
王磊	独立董事	650	0.23%	0.004%																													
中国境内自然人、境内法人、境外自然人、业务骨干和其他人员(574 人)		1,742.23	98.56%	0.977%																													
合计		1,772.23	100.00%	0.996%																													
注:1)上述授予的合计数与通过股权激励直接增加而在股权激励计划下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授予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直接增加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股票期权超过公司总股本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股权激励对象以外人员担任的董事、监事、独立董事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票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授予价值按照不低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计划)的 40%确定。																																	
2025 年 9 月 19 日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行权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权阶段</th><th>行权期间</th><th>行权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行权期</td><td>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td><td>33%</td></tr> <tr> <td>第二个行权期</td><td>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td><td>33%</td></tr> <tr> <td>第三个行权期</td><td>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td><td>34%</td></tr> </tbody> </table>		行权阶段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行权阶段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三、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股票期权 1,772.23 万份。四、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最新公允价值计量,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1,772.23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公司测算得出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约为 47.34 元。具体参数如下:		1. 标的股票:77.74 元/股(授权日收盘价) 2. 行权价格:36.79 元/股 3. 有效期为:3.5 年(预期期限=2 倍批生效比例×该批预期行权时间) 4. 历史波动率:49.9328% (采用科技自身边身 3.5 年的波动率) 5. 无风险利率:1.2493% (采用三年期国债的期权收益率) 6. 股息率:0% 考虑到员工的高离职率等客观因素,此次授予授予 1,772.23 万份股票期权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58,728.16 万元。2026 年—2030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权数量</th><th>需摊销费用(万元)</th><th>2026 年</th><th>2027 年</th><th>2028 年</th><th>2029 年</th><th>2030 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1,772.23</td><td>58,728.16</td><td>7,766.23</td><td>11,142.14</td><td>17,575.06</td><td>9,073.07</td><td>3,252.46</td></tr> </tbody> </table>		期权数量	需摊销费用(万元)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772.23	58,728.16	7,766.23	11,142.14	17,575.06	9,073.07	3,252.4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股票公允价值相关,还与未来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为公司当期损益影响的最终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结果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期权数量	需摊销费用(万元)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772.23	58,728.16	7,766.23	11,142.14	17,575.06	9,073.07	3,252.46																											
2)上述合计与各项股权激励直接相关和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																																	